#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07月0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102.10.04臺教師(二)字第1020146222號函備查通過107年0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102年01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為本學系修讀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學生。
- 三、 本系師資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 (一) 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 (二)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本系師培生資格審核程序,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輔導機制

(一) 缺曠課預警

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登錄連續達四小時以上之缺曠課紀錄,瞭解原 因並予以輔導。

(二) 考試預警

本系導師、授課教師對期中與期末成績考核未達60分之師資生,瞭解原因並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輔導辦法」予以輔導。

(三) 系導師會議

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之師資生,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導師會議」與導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四) 同儕社群輔導

由本學系同學組成「班級互助式」或「小組自主成長式」的學習社群, 藉由 同儕力量達到協助學習落後師資生課業上的學習。

(五) 職涯輔導

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 導。

#### 五、 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 (二) 操行平均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 (三) 兩學期服務學習成績未通過者。
- (四)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 呈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 六、 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本學系將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 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校)。

# 七、 師資生遞補

(一)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二) 遞補資格

- 1. 與遞補師資生同年級之轉系生、轉學生、僑生、研究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 補。依教育部規定大三、大四生不得遞補師資生。
- 2. 為師資生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
  - (1)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60分(含)以上。
  -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 違法之情事。

# (三) 遞補方式

- 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的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
- 2. 遞補員額與遞補順序,以該次遞補有效。
- 3. 研究生之遞補,依據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 (四) 遞補流程

- 1.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缺額,組成師資生遞補作業小組。
- 2. 小組成員五至七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委員。
- 於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並由符合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 參加遞補。
- 4.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 5. 由遞補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審查,若有同分者則進行面試,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
- 6. 決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確認遞補名單,名單送交師培中心備查。
- 八、 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本要點規定, 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並依入學當年度之必選修科目修畢師資生規定 之學分。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